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长江安享纯债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第三个开放期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 年 07 月 23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江安享纯债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江安享纯债18个月定开	
基金主代码	01025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12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长江安享纯债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长江安享纯债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5年07月28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07月28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江安享纯债18个月定开A	长江安享纯债18个月定开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0251	010252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注：1、长江安享纯债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本基金的第三个开放期为 2025 年 7 月 28 日（含该日）至 2025 年 8 月 15 日（含该日）。在开放期内，投资者可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自 2025 年 8 月 16 日起，本基金进入第四个封闭期。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敬请投资者关注。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

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 18 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止。后续每个封闭期为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起，至该封闭期首日的 18 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止。月度对日指某一个特定日期在后续月度中的对应日期，如该月无此对应日期或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封闭期到期后的开放期未申请赎回，则自该开放期结束日的次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封闭期，以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本基金第三个封闭期为 2024 年 1 月 27 日至 2025 年 7 月 27 日。本基金第三个开放期为 2025 年 7 月 28 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15 日，投资者可在开放期的每个工作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赎回等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期的具体办理时间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规定的具体时间为准。

自 2025 年 8 月 16 日本基金进入第四个封闭期，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敬请投资者关注。

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封闭期和开放期的设置及规则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

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下一开放期首日之前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等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 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 1 元。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首次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50,000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 1,000 元，不设级差限制。其他销售机构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柜台进行交易须受直销柜台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2) 投资人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投资人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4) 为切实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设置规模上限，具体方案如下：

①本基金总规模上限为 80 亿元（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合并计算），但因基

金份额净值波动导致基金资产净值超过该金额的除外。开放期内，若任何一个开放日（T 日）日终发生基金规模超过上限的情况，将采用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后续若本基金总规模上限进行调整，将另行公告。

②若 T 日日终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全部确认后，本基金的总规模不超过 80 亿元（含 80 亿元），则对 T 日的有效申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若 T 日日终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全部确认后，本基金的总规模超过 80 亿元，将对 T 日有效申购申请采用“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申购款项本金将依法退还给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该退回款项产生的利息等损失，请投资者及时查询申购申请的确认结果并留意退回资金的到账情况，因投资者未及时进行查询而造成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③当 T 日有效申购申请采用“比例确认”的原则予以部分确认时，T 日申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T \text{ 日申购申请确认比例} = \text{Max}(0, 80 \text{ 亿元} - T \text{ 日基金资产净值} + T \text{ 日基金有效赎回确认金额 (如有)}) / T \text{ 日有效申购申请金额}$$

$$\text{投资者申购申请确认金额} = T \text{ 日提交的有效申购申请金额} \times T \text{ 日申购申请确认比例}$$

投资者申购申请确认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T 日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按照单笔申购申请确认金额对应的费率计算，T 日申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申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申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对于触发比例确认的情形和具体的确认比例，本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本基金的 A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

本基金的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采取前端收费模式，申购费率如下：

A 类基金份额申购金额（M）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 < 100$ 万	0.45%
$100 \text{ 万} \leq M < 500 \text{ 万}$	0.20%
$M \geq 500 \text{ 万}$	按笔收取，1000 元/笔

投资人如果有多笔申购，申购费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申请。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不成立。

（2）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3）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4）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申请，申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因投资人怠于履行该项查询等各项义务，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如因申请未得到登记机构的确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基金管理人可对上述业务办理规则进行调整并将于开始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为 10 份（包含 10 份）基金份额，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基金账户的最低份额余额为 10 份（包含 10 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0 份的，在赎回时应全部赎回。如某笔交易类业务（如赎回、基金转换、转托管等）导致单个基金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0 份（包含 10 份）的，登记机构有权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做全部赎回处理，赎回费按照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正常收取。

(2)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低于 25%，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本基金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相同，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时间分段设定如下：

持有时间 (N)	赎回费率
$N < 7$ 天	1.50%
$7 \text{ 天} \leq N$	0.00%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赎回申请。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不成立。

(2)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者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 T+7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若遇证券、期货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

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项顺延至上述情形消除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出。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4) 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赎回申请，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因投资人怠于履行该项查询等各项义务，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如因申请未得到登记机构的确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基金管理人可对上述业务办理规则进行调整并将于开始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公告。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的直销机构为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新建路 200 号国华金融中心 B 栋 19 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1-166-866

传真：021-65779500

网址：www.cjzcg1.com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 (1)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2) 财咨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3)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 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6)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8)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9)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1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1)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12)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13)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14)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15)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16)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17) 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18)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19)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20) 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21)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 (2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
- (23)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2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5)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26)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27)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8) 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29)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邮你同赢”平台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本基金暂停运作期间,不披露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第三个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jzcg1.com)查阅《长江安享纯债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1-166-866 了解本基金的相关事宜。

(2) 本基金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规定请以各销售机构有关规定为准。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3)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4)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7 月 23 日